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6〕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火车站片区 路网-纵二路、纵四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：

你站报批的《增城火车站片区路网-纵二路、纵四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增城火车站片区路网-纵二路、纵四路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，主要建设为纵二路、纵四路线性工程，其中纵二路起点为（设计桩号 ZE K0+000）接站前路，终点（设计桩号 ZE K0+582.049）接站北路，线路全长包含一条下穿广汕铁路隧道（隧道闭口段长 165 米，敞开段引道长 318 米，其中隧道闭口段属于铁路建设部分），线路全长为 582.049 米；纵四路起点为（设计桩号 ZE K0+000）接站前路，终点（设计桩号 ZE K0+ 578.195）接站北路，线路全长包含一条下穿广汕铁路隧道（隧道闭口段长 160 米，敞开段引道长 306 米，其中隧道闭口段属于铁路建设部分），线路全长为 578.195 米。纵二路、纵四路路线走向均为南北

向，主线均为双向 4 车道，道路标准红线宽均为 35 米，全线均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，设计车速均为 40 公里/小时。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隧道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通信电力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景观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82588.2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60 万元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、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布置临时工程位置，减少地表植被破坏；施工场地做好水土保持、施工围蔽等防治措施；剥离表土用于建设后期绿化复耕，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便道、堆土场、加工场等临时占地采取复垦绿化措施。

（二）施工期施工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、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；采取施工围挡、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屏障；合理安排施工设备位置、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，尽量远离敏感点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在中午（12:00~14:00）和夜间（22:00~6:00）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；大临工程应设置封闭厂房，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营运期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

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季节，生活污水采用槽罐车运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；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等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工序，严禁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。

（四）施工期施工场地采取喷洒水湿法抑尘，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、覆盖，运输车辆及时清洗，落实“6个100%”等防尘措施；使用符合排放要求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，合理安排沥青摊铺作业施工时间，降低施工大气污染；大临工程外排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废弃土石方、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处置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严格落实施工、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

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增城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景源环保有限公司。